证券代码::833121 证券简称:伊索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03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5名董事,实际出席5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权主持,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,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: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,不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分行申请5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,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

土地【证书编号:皋国用(2011)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(2010)第82107002号】和房产(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95691号)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: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,不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,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土地【证书编号:皋国用(2011)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(2010)第82107002号】和房产(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95691号)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,公司全资子公司"如皋乾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"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权及其夫人钱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补充子公司资金流动性,公司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拟以 土地【证书编号:皋国用(2011)第82107021号、皋国用(2010)第82107002 号】和房产(皋房权证字第116537号、皋房权证字第116538号、皋房权证字 第195691号)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额 度500万元借款,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: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,不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:该议案未涉关联交易,不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